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李进质押 30,2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4.94%。在质押的股份中，30,26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

因公司内部信息沟通不及时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该事项，现补发如下公告：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